

第五案：變更善化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)(配合善化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編號2)案

說明：一、本案於109年6月發布實施之「變更善化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(第一階段)案」屬人民陳情意見編號「逕2案」之案件，位於善化都市計畫東側之農業區，並於計畫書中「後續辦理事項」規定應另案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法定程序辦理。又善化都市計畫區緊鄰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，依目前臺南市產業群聚地區之發展趨勢，以高科技為主體之南科園區極具發展動能，對於就業人口具有強烈吸引力，爰本案期望透過整體規劃來健全善化地區之都市發展結構，提供必要之都市發展腹地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座談會：民國110年3月19日上午10時00分，假善化區小新里里民活動中心舉辦。

六、公開展覽：自民國111年10月26日起30天於善化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111年11月17日下午3時00分假善化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周委員士雄（召集人）、張委員慈佳、李委員佩芬、陳委員淑美及徐委員中強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，於111年12月28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。嗣因配合委員任期屆滿，經重新簽奉核可，由徐委員中強（召集人）、周委員士雄、陳委員彥仲、張委員梅英、陳委員淑美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，復於112

年 4 月 14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續召開第 2、3 次專案小組會議；迄今共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，爰提請大會討論。

八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 議：